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17-04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欣泰电气欺诈发行先行赔付后续工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一）自 2017 年 11 月 9 日起，未在专项基金存续期间内获得赔付的适格投资者，可以主动联系兴业证券关于欣泰电气欺诈发行先行赔付后续工作组（以下简称先行赔付后续工作组），并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先行赔付后续工作组提交本公告要求的赔付申请材料，经审核通过后获得相应的赔付金额。

（二）本次先行赔付后续工作严格按照专项基金公告确定的赔付对象、赔付范围、赔付金额计算方法进行，但一级市场适格投资者持有新股损失将以发行价格（除权后价格）与欣泰电气股票退市价格的差额计算，不再办理仍持有新股的过户。

（三）本次先行赔付后续工作仅针对未在专项基金存续期间内获得赔付的适格投资者；如其接受赔付，则表明其愿意与兴业证券达成和解，自愿将对欣泰电气的控股股东辽宁欣泰股份有限公司要求虚假陈述损失赔偿的权利转让给兴业证券，自身不再向欣泰电气欺诈发行事件的责任方索赔。

（四）提请适格投资者注意本公告对于赔付申请材料的形式及内容要求并严格按照公告要求准备并提交材料，避免因所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而未能获得赔付。

在欣泰电气欺诈发行先行赔付专项基金（以下简称“专项基金”）存续期间，绝大多数适格投资者已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公司”）就因欣泰电气欺诈发行所受全部损失的赔付事宜达成有效和解，并已通过

专项基金获得赔付。为最大限度维护投资者利益，使因各种原因未能在专项基金存续期间内获得赔付的适格投资者仍能够获得赔付，兴业证券现就适格投资者赔付后续工作公告如下：

一、对未获得专项基金赔付的适格投资者的赔付安排

自 2017 年 11 月 9 日起，未获得专项基金赔付的适格投资者，可以主动联系先行赔付后续工作组，在向先行赔付后续工作组提交本公告要求的赔付申请材料并经审核通过后获得与专项基金赔付方案等量的赔付金额。

欣泰电气欺诈发行先行赔付后续工作严格依照《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欣泰电气欺诈发行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的公告》等专项基金公告确定的赔付对象、赔付范围及赔付金额计算方法进行。但在欣泰电气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申购欣泰电气新股，截至退市时仍持有新股的适格投资者，将以发行价格（除权后价格）与欣泰电气股票退市价格的差额计算其一级市场新股投资损失并进行赔付，不再办理一级市场仍持有新股的过户。

未在专项基金存续期间获得赔付的适格投资者如接受赔付，则表明其愿意与基金出资人达成和解，自愿将对欣泰电气的控股股东辽宁欣泰股份有限公司要求虚假陈述损失赔偿的权利转让给基金出资人，自身不再向欣泰电气欺诈发行事件的责任方索赔。

二、后续赔付工作基本流程

未在专项基金存续期间获得赔付的适格投资者（以下简称“适格投资者”）可以按照如下流程获得赔付：

（一）适格投资者获知赔付金额

自 2017 年 11 月 9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适格投资者可以拨打先行赔付后续工作组电话 95562（服务时间：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先行赔付后续工作组客户服务人员在查验适格投资者身份后，告知其可获得的赔付金额。

（二）适格投资者准备并提交赔付申请材料

如适格投资者接受赔付金额、愿意与兴业证券达成和解并自愿不再向欣泰电气虚假陈述事件的责任方请求赔付，则其可选择如下二种途径之一办理赔付申请：

（1）通过公证方式办理

适格投资者需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特快专递向先行赔付后续工作组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①《和解承诺函》（一式两份），《和解承诺函》需确定适格投资者的有效银行账户，由适格投资者签字（机构投资者需加盖机构公章并由授权代表签字），并经公证机构公证。

②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一式两份）。

③适格投资者本人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复印件。

（2）通过适格投资者所属券商营业部办理

适格投资者需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特快专递向先行赔付后续工作组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①《和解承诺函》（一式两份）。《和解承诺函》需确定适格投资者的有效银行账户，由适格投资者签字（机构投资者需加盖机构公章并由授权代表签字），并经所属券商营业部工作人员查验适格投资者身份并见证签署后，加盖所属券商营业部业务章或公章。

②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一式两份）。

③适格投资者本人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复印件。

（三）适格投资者获得赔付资金

先行赔付后续工作组将对适格投资者提交的赔付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通知适格投资者在 2018 年 1 月 10 日前补充提交。

适格投资者提交的材料经审核通过后，先行赔付后续工作组将《和解承诺函》中确定的赔付金额支付至适格投资者确认的本人同名银行账户，并以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通知适格投资者。

三、注意事项

（一）适格投资者身份证明材料要求

1、适格投资者为个人的，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赔付申报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还需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适格投资者为境内法人机构的，应提交：（1）工商营业执照，社团法人登记证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2）法定代表

人证明书原件；（3）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前述材料均需加盖机构公章。（4）赔付申报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还需提供加盖公章和法人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其他类型机构投资者的身份证明文件要求，请与先行赔付后续工作组联系。

（二）适格投资者可通过登录专项基金专栏（<https://zxjj.sipf.com.cn/xtdq>）获取《和解承诺函》的文本。

（三）赔付申请材料中需适格投资者手写的部分，请适格投资者以正楷字体认真、准确填写，因字迹模糊、潦草未能有效辨认填写内容、银行账户不同名以及其他不符合形式及内容要求的赔付申请材料视为不合格材料，适格投资者需按客户服务人员的通知要求在 2018 年 1 月 10 日前补充提交。

（四）申请材料邮寄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证券大厦 14 层，邮编：350003，收件人：欣泰电气欺诈发行先行赔付后续工作组。

四、适格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通过如下方式联系先行赔付后续工作组：

电话：95562；

服务时间：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9 日